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119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 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我要求公开“人民北路 602 号之一的用地面积”，只是 602-1 楼房，单一个楼房的用地面积，规划局并无作出答复，却给出个人民北路 602 号所有楼房及盘福路 1 号所有用地的信息，答非所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 号《政府信息公开

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20年9月18日，申请人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人民北路602号之一的用地面积”。我局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0年9月29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十条、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EMS投递给申请人，申请人本人于2020年10月5日签收。

综上，我局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相关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

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我局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经被申请人复查，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空间资源系统检索“人民北路602号之一”，检索结果显示该地址目前有效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号，经复核该证的用地位置（具体门牌号）“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该地址与“人民北路602号之一”所处地块为同一地方，同一用地单位（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在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检索，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号，该证“用地面积”一栏显示有具体面积，符合申请人要求。

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号。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人民北路602号之一的用地面积。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向您提供如下信息：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件。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号。被申请人于9月30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10月5日签收该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9月18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并于9月30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10月5日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

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人民北路 602 号之一的用地面积”被申请人经检索显示该地址目前有效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 号，经复核该证的用地位置“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与“人民北路 602 号之一”所处地块为同一地方，同一用地单位，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检索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452 号，该证“用地面积”一栏显示有具体面积，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

规划资源公开〔2020〕480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